

债券代码：137989.SH

债券简称：22国新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原任职人员为9名，分别为：徐思伟、莫德旺、黄耀文、贺禹、李浩、李绍烛、宗庆生、宫晓冰、王京苏。本次外部董事李浩、宗庆生和职工董事王京苏发生变动。

李浩，男，195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宗庆生，男，1959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法国HEC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对外经济联络部部人事局二处干部，外经贸部人事司劳动工资处处长，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主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京苏，女，1964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系冶金机械设计专业。历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董事会工作处调研员(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决定，李浩、宗庆生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王京苏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发布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委派新的外部董事；公司正在研究职工董事相关事项。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发行人《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五）后续人员安排

本次变动为正常人员调动，待国务院国资委后续安排；公司正在研究职工董事相关事项。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国新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